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视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盛视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结果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6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56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6.81元，共计募集资金1,161,723,600.00元，坐扣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96,630,195.66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65,093,404.34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分别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28,333,404.3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036,76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3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03,676.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1,447.98
	利息收入净额	C2	1,324.1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1,447.9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324.1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93,552.2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93,552.20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沙支行	44250100015300002490	203,101,894.98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05158610602	378,529,805.34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华支行	73080122000260819	247,418,866.92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泰然支行	10853000000406549	106,471,435.04
合 计			935,522,002.2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本期不存在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审议通过该议案，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金额为 7,234.81 万元。其中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口岸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置换金额为 5,897.72 万元，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置换金额为 42.11 万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置换金额为 1,294.98 万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置换完毕。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738 号)。

4. 本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5. 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

品期限短（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品种。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银行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否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0 年 7 月 16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1.87%	是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否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 年 7 月 17 日	2020 年 9 月 28 日	3.05%	是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否	2020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20 年 7 月 16 日	2020 年 9 月 28 日	2.80%	是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两个月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0	2020 年 7 月 14 日	2020 年 9 月 29 日	3.00%	是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否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 年 10 月 15 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48%	是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20 年 10 月 20 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80%	是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否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0	2020 年 10 月 15 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85%	是

	支行		区间两个月结构性存款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沙支行	否	单位通知存款	募集资金	保本型	19,000	2020年10月14日	2020年12月29日	1.89%	是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口岸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旨在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智慧口岸领域的研发实力、交付能力，满足客户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需求，强化公司在口岸智慧化领域的服务广度与深度，其项目成果体现在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品品质，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为公司持续研发与创新的举措，通过逐步扩充研发队伍、改善研发环境，提升研发能力，以持续保障公司技术的竞争优势，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储备和人才储备，助力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本项目为非生产型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致力于完善公司的营销服务网络，提升公司营销和技术支持水平，增强客户服务黏性，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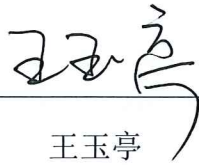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3,67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47.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47.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口岸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71,129.00	71,129.00	9,485.50	9,485.50	13.34%	2022 年 0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20,157.00	20,157.00	62.52	62.52	0.31%	2023 年 0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否	12,390.00	12,390.00	1,899.96	1,899.96	15.33%	2023 年 0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3,676.00	103,676.00	11,447.98	11,447.98	—				
合 计	—	103,676.00	103,676.00	11,447.98	11,447.9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资金和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口岸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部分资金用途为建设武汉研发基地。受疫情和当地审批流程影响，武汉研发基地报建审批进展缓慢，导致投资进度较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一）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二、（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 玉 亭


蒋 欣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